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50號

原告 雅仕蘭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娜

訴訟代理人 洪慧中律師

蔡得謙律師

被告 夏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

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院認因有事實尚待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二、請兩造於文到2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問題，繕本逕送對造：

(一)請原告將下列函詢美國Arnold Palmer公司(下稱AP公司)之問題，翻譯成英文：

1、AP公司有無曾經與臺灣夏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夏諭公司)簽訂有關寢具商品之臺灣授權經銷商契約？若有，該契約是否仍然有效或業經終止？若已終止，其終止之原因及時點為何？AP公司有無通知夏諭公司提前終止經銷商契約關係？若有，最早於何時發出通知？

2、AP公司能否提出其與夏諭公司終止寢具商品授權經銷契約之相關證明，以及與夏諭公司往來之相關郵件、文件等訊息紀錄。

(二)請原告將下列函詢大陸地區上海市IMG公司(下稱上海IMG公司，即IMG 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之問

題，翻譯成簡體字及英文：

1、上海市IMG公司與IMG Worldwide, LLC 間之關係為何？

2、Timothy Mak 於2020年9月間是否任職於上海市IMG公司？若是，其擔任之職務為何？Richard Greenberg 於2020年6月間是否任職於IMG Worldwide, LLC？若是，其擔任之職務為何？

3、上海IMG公司是否為AP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含臺灣地區)市場之代理人？若是，自何時開始擔任代理人？

4、AP公司與臺灣夏諭公司是否曾經簽訂有關寢具商品之臺灣地區授權經銷契約？該契約是否仍然有效或業經終止？若已終止，其終止之原因及時點為何？上海IMG公司有無代理AP公司通知夏諭公司提前終止寢具經銷商合約關係？若有，最早於何時發出通知？

5、上海IMG公司能否提出其代理AP公司與夏諭公司終止寢具商品授權經銷契約之相關證明，以及上海IMG公司與夏諭公司間往來之相關郵件、文件等訊息紀錄。

(三)請被告提出其與Arnold Palmer公司於101年(西元2012年)12月9日之經銷合約，並說明該經銷合約上有無IMG公司有權代理Arnold Palmer公司相關規範之記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舒涵